#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及扣除額解析

**前言**

在規劃財產移轉或家族資產傳承時，了解贈與稅的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及扣除額，是降低稅負的重要關鍵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及第21條詳細規定了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及可扣除項目，善用這些規定可以合法節省贈與稅。本文將深入解析各項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及扣除額的內容、適用條件及申報要點，幫助讀者在財產規劃上做出更明智的決策。

## 一、公益捐贈類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

遺產及贈與稅法提供多項鼓勵公益捐贈的免稅條款：

1. **捐贈政府及公立機構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
   * 內容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之財產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受贈機關開立的捐贈收據或證明文件
2. **捐贈公營事業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
   * 內容：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受贈機構開立的捐贈收據或證明文件
3. **捐贈財團法人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
   * 內容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受贈團體開立的捐贈收據、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與法人設立登記證書影本
   * 注意事項：受贈財團法人須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，應事先確認其資格

## 二、親屬間特殊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

法律對某些特定的親屬間贈與提供了免稅優惠：

1. **扶養支出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
   * 內容：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、教育費及醫藥費
   * 說明：基於法定扶養義務所為的必要支出，不視為贈與
2. **農業用地贈與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
   * 內容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，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（如子女、孫子女等）
   * 條件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，需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
   * 違反規定：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恢復者，或雖恢復但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，應追繳應納稅賦
   * 例外情形：受贈人死亡、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，不在此限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3. **配偶間贈與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
   * 內容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
   * 適用範圍：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各種財產權利
   * 注意事項：與土地增值稅的關係（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，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）
4. **子女婚嫁贈與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
   * 內容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
   * 金額限制：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
   * 時間認定：以結婚日前後6個月內之贈與認定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

## 三、贈與稅扣除額

贈與稅的扣除額雖然不像遺產稅那樣多樣，但仍有幾項重要的扣除規定：

1. **附有負擔之贈與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
   * 內容：贈與附有負擔者，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
   * 例如：贈與房屋但要求受贈人需償還該房屋的貸款餘額，則該貸款餘額可自贈與額中扣除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相關負擔的證明文件
2. **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扣除**
   * 法源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
   * 內容：贈與不動產時，由受贈人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
   * 條件：須由受贈人實際支付且有明確證明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及由受贈人支付的證明文件（如金流證明）
3. **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特殊規定**
   * 法源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
   * 內容：贈與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免徵贈與稅
   * 申報要件：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）

## 四、案例應用

**案例一：配偶間贈與** 王先生擁有多筆不動產及股票，為進行家族資產配置，將部分財產贈與其妻子。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，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因此這筆贈與無需繳納贈與稅。不過，若贈與的是不動產，仍需辦理贈與過戶登記。

**案例二：農業用地贈與** 李先生擁有一筆農業用地，目前正作農業使用，他想將該土地贈與兒子繼續經營農業。如果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，即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贈與給民法第1138條所定的繼承人（如子女），且受贈人繼續作農業使用5年以上，則該贈與可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免徵贈與稅。

**案例三：不動產贈與中稅款扣除** 張先生將一筆公告現值為500萬元的土地贈與兒子，產生土地增值稅20萬元及契稅3萬元，共計23萬元稅費由兒子支付。因為這些稅費由受贈人負擔，故贈與總額可扣除為：500萬元 - 23萬元 = 477萬元。

**案例四：子女婚嫁贈與** 陳先生的女兒將於明年結婚，陳先生計劃在女兒結婚時贈與100萬元現金作為結婚禮金。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，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，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，不計入贈與總額，免徵贈與稅。

## 五、申報實務注意事項

1. **證明文件的重要性**
   * 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時，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受贈機構證明、婚姻證明、農業用地證明等
   * 主張扣除額時，同樣需要完整的證明文件，如由受贈人負擔稅款的證明
2. **時間點的掌握**
   * 子女婚嫁贈與需在結婚日前後6個月內
   * 農業用地需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
3. **金額限制的遵守**
   * 子女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的上限為100萬元
   * 超過限額的部分仍需併入贈與總額課稅
4. **正確申報贈與日期**
   * 不同類型財產的贈與日認定標準不同：
     + 不動產：立契日
     + 股票：贈與契約立契日
     + 現金：轉帳、匯款或交付移轉日

## 六、節稅策略建議

1. **善用配偶間贈與**
   * 配偶間贈與完全免徵贈與稅，是平衡夫妻雙方財產的有效工具
   * 但需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，仍會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
2. **利用年度免稅額分散贈與**
   * 每年贈與免稅額（2025年為244萬元）可充分利用
   * 可將大額贈與分散於不同年度進行，降低整體贈與稅負擔
3. **結合子女婚嫁時機**
   * 子女結婚是一個可以免稅贈與100萬元的好時機
   * 婚嫁贈與可與年度免稅額結合使用
4. **考慮農業用地贈與**
   * 擁有符合條件的農業用地時，贈與給子女可免徵贈與稅
   * 但受贈人需承諾繼續作農業使用5年以上

## 結語

了解贈與稅的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及扣除額，對於合理規劃財產移轉至關重要。透過妥善運用這些免稅優惠，可以在合法的前提下降低贈與稅負擔，達到資產有效傳承的目的。

然而，每項免稅優惠都有其特定條件和申報要求，納稅義務人應詳加了解，並保存完整的證明文件，以確保申報無誤。在進行重要的財產贈與前，建議諮詢專業人士，根據個人財產狀況及家庭需求，制定最適合的贈與方案。

本篇文章詳細解析了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及扣除額，下一篇將深入探討遺產稅稅率變化與節稅思維，敬請期待。

標籤：贈與稅、不計入贈與總額、扣除額、配偶贈與、農業用地贈與

發布日期：2025-02-11